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070/Add.34
3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3年1月11日S/25070、1993年2月4日S/25070/Add.4、1993年2月26日S/25070/Add.7、1993年3月8日S/25070/Add.8、1993年3月22日S/25070/Add.10、1993年4月13日S/25070/Add.13、1993年5月20日S/25070/Add.17、1993年6月3日S/25070/Add.19、1993年7月2日S/25070/Add.23、1993年7月6日S/25070/Add.24和1993年7月9日S/25070/Add.26和1993年7月30日S/25070/Add.29和1993年8月20日S/25070/Add.32号文件。

在1993年8月28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又见S/23370/Add.43)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前协商达成的了解召开会议,在1993年8月23日第3266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26311)。

经安理会同意,主席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应其请求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说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26341):

“安全理事会对于塔吉克斯坦境内持续的暴力和武装冲突,对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危机的逐步升级以及危害到中亚及附近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冲突的可能性深表关切。

“安理会强调有迫切需要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它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反对派系尽快承认,必须求取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参与谈判进程,以期早日实现停火并最终达成全国和解,所有政治团体和该国各区域应尽可能广泛参与。安理会希望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反对派系尊重塔吉克斯坦各派基本的政治权利,以帮助取得永久的和解和达到对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塔吉克斯坦为该会议的参与国之一——的原则的充分遵守。

“安理会重申有需要尊重塔吉克斯坦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境的不可侵犯。

“安理会欢迎区域各方为稳定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安理会欣闻俄罗斯联邦倡议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93年8月7日在莫斯科举行首脑会议和1993年7月6日和7日经济合作组织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及其各项旨在对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境的问题达成和平解决的决定。此外,它欢迎欧洲合作与安全会议(欧安会)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认识到,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已采取行动,设立新的谈判机构,以缓和共同边界沿线的紧张局势。

“安理会提请注意塔吉克斯坦境内和阿富汗北部难民营紧急的人道主义状况和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的稳定应当有助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其任务。安理会要求塔吉克斯坦政府继续协助所有因内战而逃离而希望返回家园的塔吉克人返回家园并重新定居。

“安理会对秘书长1993年8月16日的报告(S/26311)表示感谢,并欢迎秘书长提议将其特使的任务期限延至1993年10月31日,并将联合国现驻塔吉克斯坦

人员的任期延长三个月。鉴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很不稳定,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特使前往阿富汗和区域内其他国家。安理会并欣闻秘书长表示愿意接受各当事方可能提出的由联合国协助其已经在作的努力的要求和由秘书长及其特使同各当事方保持密切联系的要求。

“安理会盼望收到秘书长关于其特使的任务的定期报告和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协助解决塔吉克斯坦局势的可能方式和更明确规定联合国参与的可能范围的建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南非问题 (见S/12269/Add.12、S/12269/Add.13、S/12269/Add.43、S/12269/Add.44、S/12269/Add.49、S/12520/Add.4、S/13033/Add.13、S/13033/Add.37、S/13737/Add.23、S/13737/Add.50、S/14326/Add.5、S/14326/Add.34、S/14326/Add.50、S/14840/Add.14、S/14840/Add.38、S/14840/Add.49、S/15560/Add.23、S/16270/Add.1、S/16270/Add.32、S/16270/Add.42、S/16270/Add.49、S/16880/Add.9、S/16880/Add.10、S/16880/Add.29、S/16880/Add.33、S/17725/Add.23、S/17725/Add.47、S/18570/Add.7、S/19420/Add.9、S/19420/Add.10、S/19420/Add.11、S/19420/Add.24、S/19420/Add.47、S/23370/Add.28、S/23370/Add.33和S/25070/Add.15)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前协商达成的了解在1993年8月24日第3267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说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26347):

“安全理事会对于最近南非、特别是东兰德境内的暴力和冲突升级表示遗憾。兹值该国迈向民主、无种族区分和统一的南非并为南非全国人民开创新

的、更光明的前途的道路之际,这种暴力行为--造成人类的惨重伤亡--显得更为不幸。

“安理会回顾它在第765(1992)号决议中的声明,即南非当局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刻制止暴力并保护所有南非人的生命和财产。安理会重申,南非所有各方必须协助政府防止反对民主的人以暴力危害该国的民主过渡。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有人提议设立国家和平部队,以恢复并维持不稳定地区的秩序。任何这类部队都应当真正代表南非的社会及其主要的政治机构。同样重要的是,这类部队必须得到南非人民的信任、支持和合作。安理会并欣见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因卡塔自由党的领导人努力劝使他们的追随者避免进一步的暴力行为。安全理事会促请南非所有领导人共同设法防止在未来的选举期间发生暴力事件。

“安全理事会赞扬国际社会,包括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共同体和联邦,在帮助防止南非发生暴力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联合国和平监察员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团长的能干监督下,起了作用。这些监察员和其他国际和平监察员果敢地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拯救了许多人的生命。然而还有太多的人在死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决表明,它决不容许暴力行为破坏南非的政治过渡。

“安理会强调多党谈判进程在确保过渡到一个民主、无种族区分和统一的南非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它促请各方重申承诺支持多党谈判进程,加倍努力就过渡安排和悬而未决的宪政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按计划在明年举行选举。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定,为所有南非人民的利益,继续支持努力促进这个和平过渡到无种族区分的民主国家的进程。安理会正在密切注意南非境内的事态发展,并将继续处理本案。”

格鲁吉亚局势 (见S/23370/Add.40, S/25070/Add.4, S/25070/Add.26, S/25070/Add.27和S/25070/Add.31)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前协商达成的了解在1993年8月24日第3268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9(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250和Add.1),以及1993年8月4日和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54和S/26264)。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前协商期间编写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S/26348)。安全理事会就S/26348号决议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为第858(1993)号决议。第858(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内称一俟执行停火,须由安理会决定部署观察员,

欣见格鲁吉亚共和国与在阿布哈齐亚的部队签订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

回顾其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核可部署一支观察员先遣队,其任务期限为三个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重申过去的各项声明,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日的声明(S/26032),其中强调维持停火协定至关重要,

断定格鲁吉亚境内的冲突继续下去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冲突双方已承诺将部队撤离阿布哈齐亚,并且这一撤离行动目前正在进行,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6日的报告(S/26250);
2. 决定根据上述报告成立一个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由

至多88名军事观察员组成,外加支援联格观察团所需的少数人员,任务如下:

(a) 核实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定》的遵守状况,特别注意苏呼米市的局势;

(b) 调查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并设法会同所涉各方解决这些事件;

(c) 向秘书长报告执行任务情况,特别包括违反《停火协定》事件;

3. 决定联格观察团的成立期限为六个月,但附带规定,要使任务限期在最后九十天后延长,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执行措施建立持久和平方面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

4.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但无论如何在三个月内,提出关于联格观察团的活动报告;

5. 决定参照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建议,经常审查执行本决议所载任务的行动安排;

6. 欢迎关于部署格鲁吉亚/阿布哈齐亚/俄罗斯部队的混合临时监测小组以期巩固停火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协助联合国观察员和这些小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

7.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并执行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并同联格观察团充分合作,确保所格鲁吉亚境内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的安全;

8. 要求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迅速同联合国缔订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联格观察团的部署;

9.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使,积极努力促使尽早展开和平进程和谈判,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

10. 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不断合作,努力实现格鲁吉亚和该区域其他地方的和平正在进行的合作;

11.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见S/23370/Add.36、S/23370/Add.40、S/23370/Add.43、S/23370/Add.45、S/25070/Add.1、S/25070/Add.4、S/25070/Add.7、S/25070/Add.8、S/25070/Add.9、S/25070/Add.11、S/25070/Add.12、S/25070/Add.15、S/25070/Add.16、S/25070/Add.18、S/25070/Add.22和S/25070/Add.23；又见S/22110/Add.38、S/22110/Add.47、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Add.5、S/23370/Add.7、S/23370/Add.14、S/23370/Add.16、S/23370/Add.19、S/23370/Add.21、S/23370/Add.23、S/23370/Add.24、S/23370/Add.26、S/23370/Add.28、S/23370/Add.29、S/23370/Add.31、S/23370/Add.32、S/23370/Add.35、S/23370/Add.37、S/23370/Add.40、S/23370/Add.46、S/23370/Add.49、S/23370/Add.50、S/25070/Add.13、S/25070/Add.17、S/25070/Add.19、S/25070/Add.24和S/25070/Add.29）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前协商达成的了解在1993年8月24日第3269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安理会面前有1993年8月3日、6日、20日和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1993年8月2日、5日和20日的报告（S/26233、S/26260、S/26337和S/26337/add.1）。

经安理会同意，主席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应其请求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前协商期间编写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S/26182）。

安全理事会就S/26182号决议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为第859（1993）号决议。

第859（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决议，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

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进一步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违反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武装敌对行动，尽管联合国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作出了一切的努力，各方，尤其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仍未遵守所有有关决议，

再次谴责无论是由波斯尼亚塞族或任何其他人所犯的一切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包括莫斯塔尔境内及其周围的人道主义条件恶化，并决心尽一切可能方法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继续向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和其他受威胁城市继续被包围，

强烈谴责破坏公用事业(包括水电、燃料和通讯)的行径，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此种行径，并要求各当事方协力恢复公用事业，

回顾前南斯拉夫问题伦敦国际会议通过的政治解决原则，

再度重申使用武力和“种族清洗”的作法获取领土是不可接受的，

强调必须终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敌对行动，使和平进程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考虑到载于S/26233号、S/26260号和S/26337号文件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严重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关于日内瓦和平会谈的最新发展的报告，并敦促各方同联合主席合作，尽早达成各方自由商定的公平、全面政治解决；

2. 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立即停火并停止敌对行动，作为通过和平谈判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达成公正、公平的政治解决的必要条件；

3. 要求有关各方协助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包括供应食物、水电、燃料和通讯，特别是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安全区”；

4. 还要求各当事方时时刻刻充分尊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保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效率；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1993年8月18日的信(S/26335)中宣布联合国现已具有初步行动能力，可使用空军力量支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保部队；

6. 申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解决办法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并进一步申明下列原则在这方面继续适用：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b) 不论国名改变或国内组织的改变，如S/26337号文件所载的联合主席的报告附件中的宪政协定所述情况，都不会影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

(c) 前南斯拉夫问题伦敦国际会议通过的原则，包括必须停止敌对行动、通过谈判自由达成解决办法的原则和不可接受使用武力或种族清洗的作法获取领土，和根据伦敦会议关于波斯尼亚问题的声明，难民和其他遭受损失的人有权利取得赔偿；

(d) 承认并尊重所有流离失所者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e) 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首都萨拉热窝作为一个统一的都市，和多文化、多种族、多宗教的中心；

7. 回顾关于犯下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应负个人责任的原则，并回顾安理会在第827(199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

8. 宣布准备一俟各方自由商定公正、公平的解决而须安理会作出决定，即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各方有效执行此项解决办法；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柬埔寨局势（见S/21100/Add.37、S/22110/Add.41、S/22110/Add.43、S/23370/Add.1、S/23370/Add.8、S/23370/Add.23、S/23370/Add.29、S/23370/Add.41、S/23370/Add.48、S/23370/Add.51、S/25070/Add.10、S/25070/Add.14、S/25070/Add.20、S/25070/Add.22、S/25070/Add.23和S/25070/Add.24）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前协商达成的了解在1993年8月27日第3270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按照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进一步提出的报告(S/2636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前协商期间编写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S/26362)。

安全理事会就S/26362号决议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为第860(1993)号决议。

第860(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和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7月16日的报告(S/26090)和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S/26360)，

赞扬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在争取柬埔寨全国和平、稳定和真正民族和解方面不断发挥的作用，

回顾根据《巴黎协定》，一俟通过联合国组织并核实的自由、公正选举选出的制宪会议核准宪法并本身转变成为立法议会，而且随后成立新政府，过渡时期即告结束，

还注意到秘书处所传达的，柬埔寨临时联合行政当局表示希望在柬埔寨成立新政府以前维持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职权，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7月16日的报告(S/26090)和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S/26360)，并核准S/26090号文件所载联柬权力机构的撤退计划；

2. 全力支持制宪会议起草和核准宪法的工作，并强调亟须按照《巴黎协定》完成这项工作；

3. 确认根据《巴黎协定》，一俟符合该《协定》的柬埔寨新政府9月成立，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即告结束；

4. 决定为了确保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组成部分安全、有秩序的撤退，此撤退日期应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

5.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海地问题(见S/25070/Add.24)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前协商达成的了解在1993年8月27日第3271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海地局势的报告(S/26361)，以及秘书长进一步提出的两份报告(S/26063和S/26297)和1993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085)。

经安理会同意，主席请海地代表应其请求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前协商期间编写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S/26364)。

安全理事会就S/26364号决议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为第861(1993)号决议。

第861(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报告(S/26063)中的有关部分，

赞同地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与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达成的《加弗纳斯岛协定》，包括第4点的规定，即双方同意在总理已获任命并在海地就职后应立即暂时取消制裁，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13日关于1993年7月16日《纽约专约》的报告(S/26297)，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S/26361)，其中指出海地总理已获任命并在海地就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9段内所载的措施应立即暂时取消，并请所有国家尽快按此决定行事；

2. 确认随时准备，按安理会主席1993年7月15日的信(S/26085)中所述，如秘书长于任何时候在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加弗纳斯岛协定》双方或海地任何其他当局没有诚意遵守该《协定》，立即停止上面第1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3. 表示随时准备审查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14段内的各项措施，以期一旦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已充分符合《加弗纳斯岛协定》各有关准则，即永久解除这些措施；

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 - - - -